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1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5
六、结论.....	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1153-89-02-33421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镇江高新区 蒋桥 街道润兴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3 分 45.531 秒, 32 度 10 分 06.88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镇高新发备[2023]61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建设投产,自建成以来未有环境问题且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用地(用海)面积	4201(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	镇政复〔2024〕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名称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苏环审〔2025〕5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1、规划内容：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镇江高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陆地和水域，总面积 39.52 平方千米。包括1个街道，即蒋乔街道。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2050 年。 ③功能定位 城市发展新空间：按照镇江“一体、两翼、三带、多片区”的发展布局，镇江高新区作为“中部城市协同发展区”中的一极，在空间上，承担起沿G312向西串联高资、下蜀、宝华等片区，对接南京主城，拓展镇江主城区发展空间的重要职责；在功能上，推动城市功能规划与产业发展定位同步进行。 新兴产业承载地：响应镇江“产业强市”发展战略，突出先进制造业的主导地位，做大做强船舶海工与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注重产业链的延链、强链、补链，并大力培育半导体及通信、数字创意、高技术服务、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创新驱动主引擎：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通过创新平台打造和创新政策落地，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创新化发展以及产业链、创新链的双向融合，将镇江高新区打造成为镇江科技创新“策源地”、长三角创新发展新高地、镇江高质量发展的活标杆。 ④阶段目标 至 2025 年，争取在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改革开放与产城融合方面进入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全面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至 2035 年，争取成为全国一流的创新型现代化特色园区。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主城高品质新城区、创新型现代化特色园区。 ⑤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镇江高新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 年，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
-------------------------	---

	内非建设空间情况、城镇开发边界外批而未用土地，合理框定全区建设用地的总规模。 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筑“一轴两带、一核四区”的空间格局：“一轴”为南徐大道发展轴；“两带”为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转型发展带和 G312产业创新带；“一核”为金牛山创新核心区；“四区”为龙门新兴产业区、大桥滨水生活区、凤凰产城融合区、东山生态文化休憩区。 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串联作用：依托南徐大道城市发展轴，强化镇江高新区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串联作用。 统筹打造两条发展带：打造北线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转型发展带，推动长江沿线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优化岸线保护利用，推进沿江增植补绿，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中线 G312 产业创新带，与镇江主城、南京紫金山片区深度融合，吸引创新要素集聚，全面突出创新“主引擎”和创新“策源地”地位，增强对镇江高新区整体发展的拉动力和支撑力。 一核带领四区联动发展：将金牛山创新核心区打造成为镇江高新区、镇江乃至宁镇扬区域科技创新的新引擎，从而带动龙门新兴产业区、大桥滨水生活区、凤凰产城融合区、东山生态文化休憩区四大区域联动发展，形成有机联动、特色发展的空间格局。 ⑦三区三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落实镇市级总规约束性指标传导，确定镇江高新区耕地保护目标为 3.7703 平方千米。镇江高新区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 处，为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面积 0.3059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有序引导全区城镇建设，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7752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5966。 ⑧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将镇江高新区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三类规划分区。通过国土空间分区用途管制，明确分区核心管控目标、准入或禁止等管
--	--

	制规则，有效传导国土空间管控政策。 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涉及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 乡村发展区：增强先进制造业竞争力。重点保障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和新材料等产业集群的空间需求，优化调整化工、电力、建材、食品、眼镜、木业、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布局。 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优化园地布局，稳定林地面积，保持陆地水域面积基本稳定。规划期间，耕地面积不低于保护目标值，林地落实上级下达保护任务。 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需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用途管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保障用地安全。推动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聚焦船舶海工主导产业、半导体及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引导镇江高新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链接，构筑有利于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的产业生态体系。积极融入镇江市“四群八链”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以特种船舶为代表的海工装备产业链，以半导体及通信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力争围绕主导产业链形成一批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高新精品”。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立足镇江高新区产业基础，推动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的发展。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产业空间优化 聚力打造G312 产业创新走廊：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镇江高新区金润大道两侧沿线地区聚集，争取更多国家、省级重大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专
--	--

项、重点实验室落户。加大土地资源保障力度，引导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创新走廊倾斜。

强化镇江高新区创新引擎地位：重点发展金牛山创新核心区，将其打造成为镇江高新区创新的名片，放大区域辐射作用，强化四大区域联动高效发展，推动镇江高新区成为全市创新策源地，宁镇扬区域科技创新的新引擎。

2、批复（镇政复〔2024〕22号）内容

一、原则同意《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整体谋划新时代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指导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镇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将镇江高新区打造成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主城西部高品质新城区、创新型现代化园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规划》划定落实耕地保有量3.7703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305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0.7752平方千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聚焦“城市发展新空间、新兴产业承载地、创新驱动主引擎”功能定位，构筑“一轴两带、一核四区”的总体格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构建“两廊两带三节点”的特色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统筹开展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屏障。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合理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国土空间设计，塑造特色彰显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基础支撑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严格城市各类黄线管控，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统筹布局水、电、气、热、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防洪、抗震、人防、消防、防疫等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镇江高新区管委会要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组织好规划实施，指导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塑胶外壳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二)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1、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东至润州路、长山灌渠；南至金润大道、团山路；西至扬溧高速公路、东升路、运粮河；北至长江大堤，总面积约19.10平方公里。

镇江高新区规划范围包含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运粮河洪水调蓄区（丹徒区、润州区、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镇江中心城区（润州区）、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蒋乔工业集聚区、镇江市中心城区（润州区）、沿江工业集聚地。

(2)产业定位

基于“存量提升置换、创新要素导入、区域统筹联动”三大产业发展思路，确定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创新型船舶海工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为主导，大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船舶海工】依托镇江高新区船舶制造相关领域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特种海工船舶制造业、船舶配件制造、船舶及配件维修、喷涂防腐工程、

	船用柴油机、船舶推进系统设计及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同时聚焦在特种船舶研发设计、大功率船舶发电机组研发、智能无人驾驶船舶研发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运行、维护系统开发等研发设计领域，加快纵向产业升级，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链延伸。 【高端装备】依托镇江高新区在电气、机械设备领域优势产业基础，推动现有金属加工、小型工程机械及部件、食品包装机械、通用机床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和发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3D 打印、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制造装备核心部件等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加强与南京在产业链、创新链上的分工协作，推动在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服务、新型显示等南京优势产业链环节的对接协作，充分发挥镇江的成本优势。积极承接南京等周边区域的数据存储和服务，积极引入呼叫中心、后台运营中心等新型人力密集型数字经济。加大关键材料或元件环节研发力度，以集成电路配套材料为突破口，加大关键材料研发制造。积极发展汽车电子、船舶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平板显示等行业专用芯片分立器件，鼓励推动高密度堆叠型三维封装产品的开发进程，推进封装工艺技术升级。 【数字创意】依托睿泰数字产业园，面向数字出版和数字教育两大方向，集聚版权与课程资源、创意设计、数字媒体、软硬件研发、互联网运营等生产要素，实现科技与教育、科技与文化的完美融合，构建数字内容产业生态系统。 【现代物流】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充分发挥惠龙港资源优势以及钢铁电商、钢铁交割等产业基础，强化“港贸结合”，强化港口码头服务、报关、货物代理等服务、智慧物流研发应用、跨境电商物流等服务职能。 【高技术服务】重点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与通讯服务业（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咨询调查、其他商务服务）及科技金融服务（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活动）。
--	--

	【非主导产业】高新区现有部分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医药、建材等非主导产业企业，部分企业属于主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规划鼓励引进战略新兴产业，促进强链补链固链，并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对标行业高端标准，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能，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水源主要采用长江水，规划区水源取自金西、金山水厂，规划区从润州路、长江路、二道河路、南徐大道、团山路、朱方路、乔家门路、润兴路等沿路输水管上取水。根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水量指标，高新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约 5.0 万吨。镇江高新区已实现区域供水全覆盖，供水普及率为 100%，水质水压全部达到规范标准。 规划区的管网布局结构主要采用环状网结构，主（输水）次（配水）分明，主（输水）管管径为 DN600~DN1200，次管管径为 DN300~DN400。 ②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范围内不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由区外的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和高资污水处理厂共同承担，规划范围内主要布置5座污水泵站。高新区团山路以北，戴家门路以西均接入高资污水处理厂，为工业企业主要分布区域。其余区域污水均接入征润州污水厂，该区域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仅接管丹佛斯动力系统 1 家企业工业废水、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1 家企业初期雨水。 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规划期规模保持不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经征润洲江滩上明渠，最终进入长江。 高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1.5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规划近期规模保持不变，远期扩建至 3 万吨/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马步桥港。 2、规划环评相符性
--	--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属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蒋乔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为塑胶外壳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非主导产业”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镇国用(2006)第 1157961 号，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环评近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实施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为塑胶外壳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规划环评“非主导产业”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区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与运粮河洪水调蓄区重叠区域不得扩大现有合法设施的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统筹考虑高新区后续发展需求，按《规划》有序推进东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退出工作，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运粮河洪水调蓄区、《规划》要求的搬迁退出企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	区域大气环境处于不达标区，

		量控制。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替代工作。2027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目标为 34 微克/立方米；长江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Ⅱ类，运粮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镇江市和镇江高新区已制定并实施达标规划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排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规划环评“非主导产业”定位相符；项目采用产生的废气、废水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达Ⅰ级水平，建设单位未列入近期江苏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注塑成型有机废气（NMHC、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加快完成五洲山村、乔家社区生活污水接管，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高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高新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2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况企业入河排污口。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物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并完善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自动检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排口进行定期监测。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体系可与园区衔接，各项防范措施可得到有效落实。
	(八)	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已设立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基本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实施过程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将结果报送审批机关。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清单，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禁止目录》（苏办[2018]32 号）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相关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三区三线) (1)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的管控范围。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镇国用(2006)第 1157961 号），厂区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2)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三区三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及其释义，“三区”为：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三线”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 查阅《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项目在镇江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建设，符合《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	---

3、“三线一单”

(1)生态保护红线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其用地范围不在镇江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见表 1-2。

表 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运粮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1.56		1.56	西北 2520m
嶂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位于十里长山以北、312国道以南、镇句路以东。分为东山、嶂山两个山头	0.77		0.77	西南 1200m

2) 对照《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乔工业集聚区，属于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该单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1 润州区(镇江高新区) 蒋乔工业集聚区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分析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乔工业集聚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乔工业集聚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111120110	
市级行政单元		镇江市	县级行政单位 润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要求		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已租赁的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规划，租赁厂区的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3)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位于 蒋乔工业集聚区 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在镇江高新区内平衡，由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核批。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装备和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建设单位未列入近期江苏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项目清洁生产达I级水平。 (3)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1-6。		
表 1-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分类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蒋乔工业集聚区，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企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在镇江高新区内平衡，由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核批。

		(NO _x) 和 VOC _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设用地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化工、大宗危化品的仓储及使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用地, 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能源以水、电为主,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管控 分类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1.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 位于蒋乔工业集聚区, 属于长江流域, 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2. 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3. 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4.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高新区内平衡，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不涉及沿江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设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建设用地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本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

表 1-6 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镇江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严格禁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	本项目位于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乔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资源，符合镇江市相关条例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类行业项目。	相符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 号），优化规划布局，引导园区立足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等新领域精细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光电材料、生物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价值链高端产业，精准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高高端化工产品占比。 （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优化调整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和布局，严禁非法占用岸线资源。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需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相关要求。 （7）根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 年 1 月 9 日），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优化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制度，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2）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城市 PM_{2.5}、O₃ 浓度“双控双减”。 （3）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重点加强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涉磷企业调查与监管，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实施氮、磷总量控制。 （4）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到 2025 年，长江干流镇江段水质保持优良，主要入江支流全部稳定达 III 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相较于 2020 年，镇江市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减排量完成省下达指标，即分别达到 4913 吨/年、3092 吨/年、6800 吨/年、360 吨/年、804 吨/年、91 吨/年。 （6）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要求，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7）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镇江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实施方案》《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 号），重点园区、化工园区应推进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 （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22〕83 号），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6）化工行业：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 号），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 （7）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实施重金属和有机毒物污染管控，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审批后将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	相符

	调查评估。 (8) 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9) 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0) 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全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形成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镇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可用水量指标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2025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4.22亿立方米。 (2) 根据《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5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5566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15533万公顷。 (3) 根据《镇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镇政办发〔2022〕30号），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370万吨实物量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5亿立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9%。 (4)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持续提高岸线资源集约效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采取节水设备设施，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和长江岸线。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镇江市环境中臭氧未达要求，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60%。省考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0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4.4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④土壤环境：2024 年，对全市国家土壤监测网 23 个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显著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租赁的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另行新征土地，未突破当地土地利用资源上线；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当地供水供电设施提供，依托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工程的给水管网、配电、供气设施。 因此，项目建设未突破所在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	---

(4)负面清单 根据《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结果如下。 表 1-7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1、以创新型船舶海工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为主导，大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①船舶海工：重点发展特种海工船舶制造业、船舶配件制造、船舶及配件维修、喷涂防腐工程、船用柴油机、船舶推进系统设计及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聚焦特种船舶研发设计、大功率船舶发电机组研发、智能无人驾驶船舶研发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运行、维护系统开发等研发设计领域。 ②高端装备：重点培育和发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3D 打印、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制造装备核心部件等产业。 ③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关键材料或元件研发力度，以集成电路配套材料为突破口，加大关键材料研发制造。积极发展汽车电子、船舶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平板显示等行业专用芯片分立器件，鼓励推动高密度堆叠型三维封装产品的开发进程，推进封装工艺技术升级。 ④数字创意：面向数字出版和数字教育两大方向，集聚版权与课程资源、创意设计、数字媒体、软硬件研发、互联网运营等。 ⑤现代物流：强化港口码头服务、报关、货物代理等服务、智慧物流研发应用、跨境电商物流等服务职能。 ⑥高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与通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及科技金融服务。 2、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3、符合产业定位且与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非主导产业”产业定位相符。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禁止目录》（苏办[2018]32号）、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污染治理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执行。
		禁止引入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不足的项目。 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禁止引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船舶海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有色及黑色金属冶炼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不足的项目； 不属于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不涉及电镀工序项目、有色及黑色金属冶炼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国土部门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与运粮河洪水调蓄区重叠区域应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不得扩大现有合法设施的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3、与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重叠区域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等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现状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的工业用地及科技研发用地尽可能布置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工业企业，限制引进有明显异味气体排放、高噪声的建设项目。	1、根据《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3、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二氧化硫≤3.51 吨/年，氮氧化物≤16.37 吨/年，颗粒物≤49.82 吨/年，VOCs≤28.31 吨/年； 规划远期：二氧化硫≤3.51 吨/年，氮氧化物≤16.37 吨/年，颗粒物≤49.45 吨/年，VOCs≤28.25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282.40/222.63 万吨/年，COD≤1196.45/89.06 吨/年，氨氮≤99.94/6.68 吨/年，总磷≤11.96/0.66 吨/年，总氮≤154.18/22.26 吨/年。 规划远期（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92.92/310.82 万吨/年，COD≤1749.07/124.34 吨/年，氨氮≤149.68/9.32 吨/年，总磷≤17.49/0.93 吨/年，总氮≤231.54/31.08 吨/年。	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镇江高新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1、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体系可与园区衔接，各项防范措施可得到有效落实。 2、项目不涉及搬迁退出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土地资源总量上限：1910.1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限 1594.04 公顷，工矿及仓储用地上限 382.43 公顷。2035 年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086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超过 4.5 立方米/万元。 2、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 I 级水平。	1、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项目自动化水平较高，满足行业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4、与长江经济带的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 不涉及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对应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 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高污染类企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桥工业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桥工业集聚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不涉及长江流域河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的新建、扩建。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禁止目录》(苏办[2018]32号)中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需置换产能的项目；不属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规定的高耗能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项目。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11.2 下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项目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
6、与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1.18)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二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年版)》中项目。 镇江市属于 O ₃ 不达标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镇江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
8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及《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
三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0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1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
13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行业，也不涉及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五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3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具备妥善处置方案，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
2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	

	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		
表 1-12 与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 表 1-13 与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r> <td>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td><td>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td></tr> </table>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								
9、与《江苏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方案要点</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对照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用地规划、规划环评、产能置换能耗减量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td></tr> <tr> <td>加快燃料和原辅材料清洁替代。一是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在工业领域广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积极推广燃煤大机组改造供热，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二是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动全省4500台炉窑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三是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制、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制行业全面实施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3130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四是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严格限制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料，根据企业提供MSDS 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属于低VOCs 原料。</td></tr> <tr> <td>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td><td>本项目为塑胶外</td></tr> </table>		方案要点	本项目情况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对照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用地规划、规划环评、产能置换能耗减量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加快燃料和原辅材料清洁替代。 一是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在工业领域广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积极推广燃煤大机组改造供热，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二是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动全省4500台炉窑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三是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制、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制行业全面实施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3130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四是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严格限制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根据企业提供MSDS 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属于低VOCs 原料。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改造。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	本项目为塑胶外
方案要点	本项目情况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对照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用地规划、规划环评、产能置换能耗减量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加快燃料和原辅材料清洁替代。 一是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在工业领域广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积极推广燃煤大机组改造供热，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二是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动全省4500台炉窑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三是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制、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制行业全面实施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3130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四是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严格限制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根据企业提供MSDS 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属于低VOCs 原料。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改造。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	本项目为塑胶外								

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推进化肥、无机盐、农药、染料、有机化工等传统化工产业清洁生产，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促进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大行业末端污染治理措施改造提升力度。加快重点领域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开展示范性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努力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形成3-5个千亿元以上规模的绿色产业集群。加强“绿岛”等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10、与《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发（2024）19号相符性	
表 1-15 与镇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 20%以上。	本项目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行业。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逐步淘汰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塑胶外壳制造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密封保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

	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VOCs原辅料密封保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VOCs(以NMHC表征)、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VOCs（以 NMHC 表征）、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中，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从源头加强控制。危废废活性炭密封桶密封短时存放，废润滑油、废冷却油及桶加盖密闭存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吨袋存储，袋口扎紧密闭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常温状态下时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中，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VOCs（以 NMHC 表征）、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集气罩设计风速均在 0.3m/s。	相符
二、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气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气体检测仪。	相符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设计 0.6-0.8m/s,满足“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要求。”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处理	本项目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均低于 1mg/m ³ 和 40℃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 纵向强度≥0.8MPa,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	相符

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项目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最后引入排气筒排放
16、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相符性		
表 1-21 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按照规定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备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做好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 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	项目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	

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	项目粉尘治理按照要求风险单元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制定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有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17、与《镇江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镇环办[2022]110 号)相符性 表 1-22 与镇环办[2022]110 号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重点防控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将优先保护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将优先保护区、治理修复区和风险管控区以外的区域，划为重点防控区。	对照文件，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区、治理修复区、风险管控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
重点防控区的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	本公司位于重点防控区，根据《镇江市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18、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相符性 表 1-23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19、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 表 1-24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一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与文件相符。
20、与关于印发《镇江高新区富润路1号国控站周边专项提升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关于印发《镇江高新区富润路 1 号国控站周边专项提升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国控站 1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种类及清单 (一)整治重点：国控站 1 公里范围内主要污染源为餐饮油烟、工地、汽车尾气、加油站、道路扬尘。 三、国控站 2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种类及清单 (一)整治重点：国控站点 2 公里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在 1 公里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散乱污”作坊、工业企业、加油站。 四、国控站 3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种类及清单 (一)整治重点：国控 3 公里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在 1 公里、2 公里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港口码头、龙门港路。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位于国控站 3 公里范围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2022 年 4 月,根据市场需要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1m² 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2023 年 9 月,该项目获得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的备案证(镇高新发备〔2023〕61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并投产,但未在开工前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行为。项目自建成以来,严格遵循环保规范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且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二)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因此,企业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审批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2019)》,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项目类别	对应情况	环评类别
塑胶外壳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镇江高新区润兴路22号，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定员：28人

工作制度：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就餐采取厂外社会餐饮单位外送；员工住宿依托汉邦科技现有宿舍(根据租赁协议，汉邦科技提供4间宿舍给润邦电子使用)。

采用两班制，每班6小时、年生产280天，全年工作时长12h/d，工作时间以3360h计。

表 2-2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数量	单位	
生产线	塑胶外壳	2000	万套/年	尺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 单件均重约 27.5g



图2-1 产品示意图

2、主体工程

(1)原辅材料消耗及贮存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单位
1	PC 塑料粒子	25kg/袋	460	t/a	40	t
2	PC/ABS 塑料粒子	25kg/袋	50	t/a	5	t
3	电源公插片	5kg/袋	40	t/a	5	t
4	注塑模具	3kg/套	1.5	t/a	0.06	t
5	润滑油	25kg/桶	0.1	t/a	0.025	t
6	冷却油	170kg/桶	1.2	t/a	0.17	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C、PC/ABS 主要成分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挥发份%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93-97	/
	冲击改性剂	3-5	0.03-0.05
	阻燃剂	0.1-1	0.0001-0.001
	紫外线吸收剂	0-1	/
	其他	0-1	/
PC/ABS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57-92	/
	ABS	5-25	0.005-0.025
	阻燃剂	3-16	0.003-0.016%
	其他	0.5-2	/

根据 PC 塑料粒子及 PC/ABS 塑料粒子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主要成分为高稳定性高分子材料，助剂添加量低且挥发性可控，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塑料粒子	一种无定形、无味、无臭、无毒的透明热塑性聚合物，密度为1.18-1.20 g/cm ³ ，玻璃化转变温度为140-150℃，熔融范围为220-230℃，分解温度大于340℃。其具有优异的耐油性和电绝缘性，但耐碱性较差，易被芳烃、氯代烃等有机溶剂溶胀或溶解	易燃	无毒
PC/ABS 塑料粒子	是聚碳酸酯（PC）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的合金材料，结合了两者的特性。其密度为1.05-1.20 g/cm ³ ，熔点在135℃左右，分解温度大于340℃，热变形温度范围为80-125℃（部分高性能型号可达130℃以上）。该材料具有高冲击强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但对酮类、酯类等极性有机溶剂敏感，可能发生溶胀	易燃	无毒
润滑油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不溶于水，密度0.84-0.93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冷却油	冷却油主要由矿物油、合成油或硅油构成，需具备高热传导性和抗氧化性，一般密度范围约为0.8 - 0.95 g/cm ³	易燃	无毒			
(2)生产设备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20T	2	台		
2		160T	15	台		
3		200T	2	台		
4		250T	1	台		
5	烘料机	/	20	台	电加热	
6	油温机	/	20	台	冷却油	
7	粉料机	/	2	台		
8	行吊	/	1	台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t/h）	年工作时间（h/a）	设备数量	年满负荷生产能力（t/a）	设计生产能力（t/a）
注塑机	120T	0.006	3360	2	40	510
	160T	0.008	3360	15	403	
	200T	0.01	3360	2	67	
	250T	0.012	3360	1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的注塑机能满足本项目生产。						

建设内容	(3)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①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部分区域及钢结构房，总租赁面积 4201m²。其中，1#厂房部分区域面积为 3101 平方米（楼下 886m²、楼上 2215m²），钢结构房面积为 1100m²。 项目生产使用占地面积约 1800m²，具体包括：1#厂房 1F 仓库 590m²及模具车间 230m²；钢结构房 720m²用于生产线生产及仓库 260m²。此外，1#厂房 2F 的 2215m²区域用于行政办公。 厂区内主干道、雨污管网、化粪池、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由汉邦科技及润邦电子共同使用。厂房建筑结构、消防系统、变配电设施及厂房周边公共区域（如道路、绿化带）等由汉邦科技负责维护管理；润邦电子负责本项目生产运营（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治理）。 ②周边环境概况 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2 号；东侧为润兴路，隔路为镇江瑞琪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镇江市首佳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镇江捷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蒋家门村；北侧为凤凰山路，隔路为镇江市宏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市康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西段及钢结构房进行建设，1#厂房东段为汉邦科技自用，南侧为 2#厂房，钢结构房西侧为辅房，北侧为厂区围墙。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详见附图 2。 3、公辅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车间的清洁方式采用人工清扫结合拖擦作业，不进行地面及设备冲洗；生产过程中注塑采用油温机进行加热和冷却，不使用循环冷却水。因此，生产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及食堂，项目产生的废水仅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8 人，年工作 280 天，员工生活用水 1176t/a。

②排水：项目生活污水 941t/a，依托汉邦科技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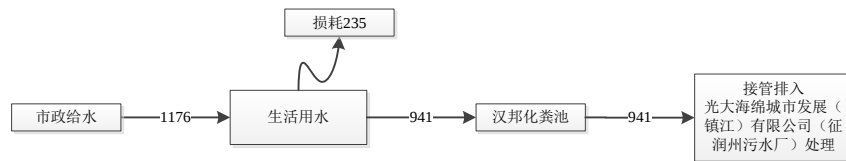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能源

①供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消耗 180 万 kw h/a，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供热、制冷：本项目注塑机配套 20 台油温机，用于注塑作业的加热和制冷。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责任主体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房	塑胶外壳生产线	720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
	1#厂房	办公区	2215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2F
储运工程	1#厂房	原料仓库	230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1F
		成品仓库	360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1F
		模具间	230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1F
	钢结构房	原料仓库	130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
		成品仓库	130	m ²	润邦电子	已建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176	t/a	润邦电子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941	t/a	润邦电子	接管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80	万 kwh/年	润邦电子	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制冷		/	/	润邦电子	已建，由油温机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	12000m ³ /h	1 套	润邦电子	已建，注塑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	1 套		已建，注塑投料
	废水	化粪池(依托)	24t/d	1 套	汉邦科技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汉邦
	固废	危废暂存库	3m ²	1 座	润邦电子	已建，临时堆放，安全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库	12m ²	1 座	润邦电子	新建，临时堆放，安全贮存
--	--	--	---------	------------------	-----	------	--------------

建设内容	一、施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并投产，故本次环评仅对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期进行评述。 二、营运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注塑成型：将需注塑的粒子(PC 树脂、PC/ABS 树脂)拆包后通过真空吸嘴直接插入原料包投入注塑机的料斗(烘料筒)中，启动设备将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至 180~220℃并螺旋挤压入模具内。 根据聚碳酸酯的理化性质，分解温度在 $> 340^{\circ}\text{C}$，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80~220℃，在此温度下，聚碳酸酯中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聚碳酸酯粒子采用非光气熔融酯交换法，将双酚 A 与碳酸二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或二氯甲烷及氯苯类。 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S1)、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1 颗粒物)，注塑成型过
------	---

	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2)、机头及机尾料(S2)。 ②冷却、脱模：定型后开启油温机，冷却油通过模具空腔对成型注塑件间接冷却，冷却至室温后关闭油温机，松开紧固螺栓开启模具将工件取出。 冷却工段冷却油循环使用，根据企业设备生产说明书，冷却油初次添加量后3-5 年更换一次，此工序将产生废冷却油及油桶（S3）。模具定期维保，维保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及桶(S4)，模具重复使用一定次数后，产生废模具(S5)。 ③检验：注塑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主要为色号、色泽均匀度、厚度；合格品纳入组装工段，不合格品(H1)单独检出后粉碎，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粉碎时产生粉尘(G3 颗粒物)。 ④组装、检验：将注塑好的零件组装成塑胶外壳，并对匹配程度进行检验，合格品去包装，不合格品(H2)单独检出后粉碎，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粉碎时产生粉尘(G3颗粒物)。 本项目仅将注塑生产中的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杜绝外购回收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注塑合格率99.3%。 检验过程为非破坏性检测环节，主要通过目视检查、尺寸测量及功能测试等手段，对注塑成型产品实施质量评估。该过程仅对既有产品进行质量判定，不涉及材料加工或化学反应，因此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 ⑤包装：合格的塑胶外壳经包装后装箱，满箱后整体打包入库待售。
--	--

产排污环节统计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统计表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项目
	工段	工序		
废气	注塑	人工投料	G1	颗粒物
		注塑成型	G2	VOCs（以 NMHC 表征）、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粉碎	粉碎	G3	颗粒物
	危废库			VOCs（以 NMHC 表征）
废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注塑成型	拆包	S1	废包装袋
		注塑成型	S2	机头机尾料
	油温机		S3	废冷却油及桶
	模具、设备维保		S4	废润滑油及桶
	模具维保		S5	废模具
	设备维保		/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公辅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除尘灰
			/	废布袋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本项目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并投产，但未在开工前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行为。项目自建成以来，严格遵循环保规范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且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部分)、钢结构房进行建设，租赁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未发现有遗留环境问题。

(二)、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向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报了“年产 800 万套负离子发生器项目”，并于 2024 年 11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镇高新环审〔2024〕11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展自主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表 2-10 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	建设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
1	年产 800 万套负离子发生器项目	年产 800 万套负离子发生器	镇高新环审〔2024〕11 号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已建	2025 年 4 月 14 日组织自主验收并通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1100736531349Q001W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镇江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单位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5		0.03125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0.8	mg/m ³	/	达标

根据表 3-1，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6.4.1 条，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313 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中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等物质，未被纳入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列为必测项目。

项目引用《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高空作业平台）智能

化喷涂线项目（一期）》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 VOC_S、TSP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曹家湾，位于本项目西北 941m 处，报告编号为(2024)检(0617001)号，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空气质量浓度 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 倍数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曹家湾	VOC _S	1200	3.6-54.8	0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900	40-76	0	0	达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可知，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可分别按 2 倍、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导则附录 D 可知，TVOC 空气质量 8h 浓度平均限值为 $600\mu\text{g}/\text{m}^3$ ，换算成平均小时浓度限值为 $1200\mu\text{g}/\text{m}^3$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VOC_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项目污水接管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项目雨水接纳水体为团结河，根据公报结论，项目雨污水接纳水体断面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简单硬化，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桥工业集聚区，租用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生产区）/m
	X	Y					
大气环境	412	93	凤梧苑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315（385）
	-127	-308	南岗	约 800 人		西南	284（284）
	-95	15	蒋家门	约 1200 人		西南	57（57）
	-30	424	项目南侧幼托用地（规划）	/		西北	400（406）

注：以企业中心为原点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距离	坐标		
			X	Y		X	Y	
长江	水质	西北 4549	-2700	3688	西北 4557	-2695	3690	污水受纳水体
西团结河	水质	东南 342	400	-87	东南 414	409	-90	雨水受纳水体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润州区(镇江高新区)_蒋桥工业集聚区，租用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且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1.56km ²	洪水调蓄	西北	2520
	嶂山生态公益林	0.77km ²	水土保持	西南	1200
电磁辐射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有组织：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 NMHC、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酚类	15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粉碎粉尘	颗粒物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产品	/	

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酚类、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1,3-丁二烯、乙苯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

③厂区内厂房外：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3-7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苯乙烯	5.0		
酚类	0.02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丙烯腈	0.15	单位边界	
1,3-丁二烯	5.0	企业边界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乙苯	0.6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NMHC	4.0	企业边界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甲苯	0.8	企业边界	
NMHC	6(1h 平均)	厂 房 外 监 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任意一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约定值；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氨氮	45	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
2	TN	70	
3	TP	8	
4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	pH	6~9	
6	SS	40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主要标准限值列于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氨氮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TN	15	
3	TP	0.5	
4	COD	50	
5	pH	6~9	
6	SS	1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0000m³/d，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要求。标准限值列于表 3-10。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OD</td><td>50</td><td>mg/L</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td></tr> <tr> <td>2</td><td>氨氮</td><td>4(6)^②</td><td>mg/L</td></tr> <tr> <td>3</td><td>总磷</td><td>0.5</td><td>mg/L</td></tr> <tr> <td>4</td><td>总氮</td><td>12(15)^②</td><td>mg/L</td></tr> <tr> <td>5</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td></tr> <tr> <td>6</td><td>SS</td><td>10</td><td>mg/L</td></tr> </tbody> </table>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镇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项目建成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单位</th><th>执行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td>60</td><td>50</td><td>dB(A)</td><td>厂界</td></tr> </tbody> </table>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COD	5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2	氨氮	4(6) ^②	mg/L	3	总磷	0.5	mg/L	4	总氮	12(15) ^②	mg/L	5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6	SS	10	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执行范围	2 类	60	50	dB(A)	厂界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COD	5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2	氨氮	4(6) ^②	mg/L																																										
3	总磷	0.5	mg/L																																										
4	总氮	12(15) ^②	mg/L																																										
5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6	SS	10	mg/L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执行范围																																									
2 类	60	50	dB(A)	厂界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1.24	1.12	/	0.12
			酚类	0.0333	0.03		0.0033
			苯乙烯	0.00017	0.00015		0.00002
			丙烯腈	0.00007	0.00006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29	0.000026		0.000003
			甲苯	0.000224	0.000202		0.000022
			乙苯	0.00010	0.00009		0.00001
		无组织	NMHC	0.14	0	/	0.14
			酚类	0.0037	0		0.0037
			苯乙烯	0.00002	0	/	0.00002
			丙烯腈	0.00001	0	/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03	0	/	0.000003
			甲苯	0.000025	0	/	0.000025
			乙苯	0.00001	0	/	0.00001
			颗粒物	3.0615	2.88	/	0.1815
	废水	废水量	941	0	941	941	
		COD	0.38	0.12	0.28	0.047	
		SS	0.28	0.21	0.14	0.0094	
		氨氮	0.033	0	0.033	0.0047	
		TP	0.0047	0	0.0047	0.00047	
		TN	0.042	0	0.042	0.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1.02	1.02	/	0
			机头机尾料	1	1	/	0
			废模具	1.5	1.5	/	0
			除尘灰	2.88	2.88	/	0
			废布袋	0.1	0.1	/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桶	0.11	0.11	/	0
			废冷却油及桶	1.216 吨/3 年	1.216 吨/3 年	/	0
			废活性炭	13.12	13.12	/	0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0.2	0.2	/	0
		生活垃圾		7.84	7.84	/	0
注：[1]接管后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参照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 水污染物：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941（941）t/a、COD0.28（0.047）t/a、SS0.14（0.0094）t/a、氨氮 0.033（0.0047）t/a、总磷 0.0047（0.00047）t/a、总氮 0.042（0.014）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 NMHC 表征）0.12t/a、酚类 0.0033t/a、苯乙烯 0.00002t/a、丙烯腈 0.00001t/a、1,3-丁二烯 0.000003t/a、甲苯 0.000022t/a、乙苯 0.00001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1815t/a、VOCs（以 NMHC 表征）0.14t/a、酚类 0.0037t/a、苯乙烯 0.00002t/a、丙烯腈 0.00001 t/a、1,3-丁二烯 0.000003t/a、甲苯 0.000025t/a、乙苯 0.00001t/a。 固体废弃物：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故可不申购，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 大气污染物：项目 VOCs 作为指导性指标，总量控制为：VOCs（有组织）：0.12 t/a。 总量平衡途径 在镇江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由建设单位向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并投产，故本次环评仅对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期进行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G ₁)、注塑有机废气(G ₂)、不合格品粉碎粉尘(G ₃)。												
	(1)投料粉尘(G 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工艺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行业产污系数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树脂、助剂</td><td>配料-混合-挤出/注塑</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产品</td><td>6.0</td></tr></table>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							
	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用量为 460t/a，PC/ABS 塑料粒子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t/a。项目通过真空吸嘴直接插入原料包进行投料，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效率以 95%计）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以 99%计）后无组织排放。												
(2)注塑有机废气(G ₂)													
本项目塑料粒子加热温度在 180-220℃，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允许的分解范围内，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此温度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故无裂解废气产生；本项目塑料粒子未经高温焚烧，而二噁英一般在 400℃~800℃温度条件下产生，故本项目无二噁英产生；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不含卤素，故无 HC1 等废气产生。													
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聚碳酸酯粒子（PC）采用非光气熔融酯交换法，将双酚 A 与碳酸二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或二氯甲烷及氯苯类。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 NMHC 表征）、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①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工艺产污系数如下：													

表 4-2 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VOCs (以NMHC表征)	千克/吨-产品	2.7
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用量为 460t/a, PC/ABS 塑料粒子 50t/a, 则 VOCs(以 NMHC 表征)产生量为 1.38t/a。 ②特征污染物 PC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酚类, 参考《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杭塑料化工一厂: 310011) 的实验结果显示, PC 塑料中酚类含量的平均值为 73.67 mg/kg。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460t/a, 则酚类产生量约为 0.034t/a; PC/ABS 塑料粒子用量为 50t/a, 根据其 MSDS 成分, 聚碳酸酯占比为 57-92% (本环评取 74%), 则酚类产生量约为 0.003t/a。 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等, 炼油与化工, 2016 (27): 62-63) 中取值, 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5.55g/t 原料、丙烯腈的产污系数为 10.63g/t 原料、乙苯的产污系数为 15.34g/t 原料; 甲苯产污系数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等, 分析测试学报[J]2008 (27): 1095-1098) 中取值, 甲苯的产污系数为 33.2g/t 原料; 1,3-丁二烯产污系数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等, 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塑料包装[J] 2018 (28) 29-32) 取值, 1, 3-丁二烯的产污系数为 4.31g/t 原料。 本项目 PC/ABS 塑料粒子用量为 50t/a, 根据其 MSDS 成分, ABS 占比为 5-25% (本环评取 15%) 则丙烯腈产生量 0.00008t/a、苯乙烯 0.00019t/a、1, 3-丁二烯 0.000032t/a、甲苯 0.000249t/a、乙苯 0.00011t/a。 注塑机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 (收集效率以 90%计),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去除效率以 90%计) 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③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对 PC 塑料粒子、PC/ABS 塑料粒子进行加热, 熔融过程中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表征, 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					

车间边界，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去除效率以 90%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不合格品粉碎粉尘(G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表”可知，工艺产污系数如下：

表 4-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本项目注塑检验不合格品产生量 3.57t/a(合格率 99.3%)，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5t/a。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扩散无组织排放。

(4)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暂存量约 2.3 吨。仓库内不同废物采用差异化密闭存储方式：废活性炭装入密封桶后短时存放，并确保及时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却油连同其容器加盖后密闭存放；废劳保用品及清洁用品则以吨袋盛装，袋口扎紧确保密封。由于上述措施及废活性炭的及时处置，危废暂存库内挥发性废气产生量较低，故不作定量分析。

物料平衡见表 4-4。

表 4-4 VOCs(以 NMHC 表征)物料平衡表 (t/a)								
来源	数量 t/a	投入			产出			
		成分		含量 t/a	去向	成分		含量 t/a
PC 塑料粒子	460	固体分		458.76	有组织	NMHC		0.12
		NMHC		1.24		其中	酚类	0.0033
		其中	酚类	0.034			苯乙烯	0.00002
固体分		49.86	丙烯腈	0.00001				
NMHC		0.14	1,3-丁二烯	0.000003				
PC/ABS 塑料粒子	50	其中	酚类	0.003			甲苯	0.000022
			苯乙烯	0.00019	乙苯	0.00001		
			丙烯腈	0.0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18
			1,3-丁二烯	0.000032		NMHC		0.14
			甲苯	0.000249		其中	酚类	0.0037
			乙苯	0.00011			苯乙烯	0.00002
					丙烯腈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03					
		甲苯	0.000025					
				乙苯	0.00001			
				固废	活性炭吸附		1.12	
					其中	酚类	0.03	
						苯乙烯	0.00015	
						丙烯腈	0.00006	
						1,3-丁二烯	0.000026	
						甲苯	0.000202	
						乙苯	0.00009	
						机头机尾料		1
					除尘灰		2.88	
					不合格品		3.57	
				产品		500.99		

合计	510		510		51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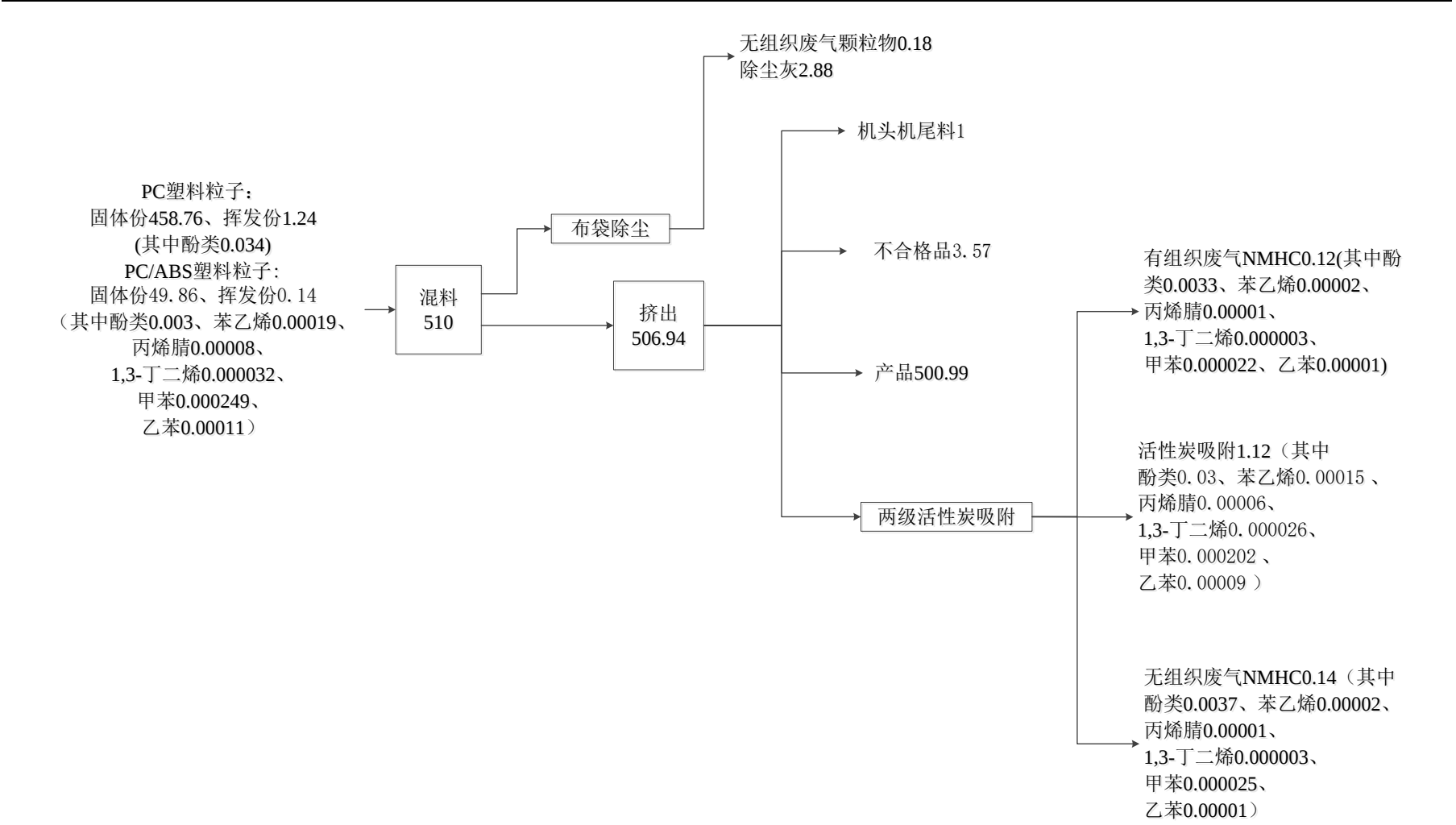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以 NMHC 表征)物料平衡图(t/a)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注塑	NMHC	12000	30.74	0.37	1.2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3.07	0.037	0.12	3360
无组织			/	/	0.041	0.14	/	/	/	0.041	0.14	
DA001		酚类	12000	0.83	0.010	0.0333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8	0.0010	0.0033	
无组织			/	/	0.0011	0.0037	/	/	/	0.0011	0.0037	
DA001		苯乙烯	12000	0.0043	0.000051	0.0001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043	0.0000051	0.00002	
无组织			/	/	0.0000057	0.00002	/	/	/	0.0000057	0.00002	
DA001		丙烯腈	12000	0.0018	0.000021	0.00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018	0.0000021	0.00001	
无组织			/	/	0.0000024	0.00001	/	/	/	0.0000024	0.00001	
DA001		1,3-丁二烯	12000	0.0007	0.0000087	0.000029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007	0.00000087	0.000003	
无组织			/	/	0.0000010	0.000003	/	/	/	0.0000010	0.000003	
DA001		甲苯	12000	0.0056	0.000067	0.00022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056	0.0000067	0.000022	
无组织			/	/	0.0000074	0.000025	/	/	/	0.0000074	0.000025	
DA001		乙苯	12000	0.0026	0.000031	0.00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026	0.0000031	0.00001	
无组织			/	/	0.0000034	0.00001	/	/	/	0.0000034	0.00001	
无组织	注塑投料	颗粒物	/	/	0.91	3.06	布袋除尘	/	/	0.054	0.18	3360
无组织	粉碎	颗粒物	/	/	0.00045	0.0015	/	/	/	0.00045	0.0015	3360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 间 h/a	排放参 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NMHC	12000	30.74	0.37	1.24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DA001	NMHC	3.07	0.037	0.12	3360	D=0.6m H=15m 常温
	酚类		0.83	0.010	0.0333				酚类	0.08	0.0010	0.0033		
	苯乙烯		0.0043	0.000051	0.00017				苯乙烯	0.00043	0.0000051	0.00002		
	丙烯腈		0.0018	0.000021	0.00007				丙烯腈	0.00018	0.0000021	0.00001		
	1,3-丁二烯		0.0007	0.0000087	0.000029				1,3-丁二烯	0.00007	0.00000087	0.000003		
	甲苯		0.0056	0.000067	0.000224				甲苯	0.00056	0.0000067	0.000022		
	乙苯		0.0026	0.000031	0.00010				乙苯	0.00026	0.0000031	0.00001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1F	注塑	NMHC	0.041	0.14	加强收集，车间通 风	0.041	0.14
		酚类	0.0011	0.0037		0.0011	0.0037
		苯乙烯	0.0000057	0.00002		0.0000057	0.00002
		丙烯腈	0.0000024	0.00001		0.0000024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010	0.000003		0.0000010	0.000003
		甲苯	0.0000074	0.000025		0.0000074	0.000025
		乙苯	0.0000034	0.00001		0.0000034	0.00001
	注塑投料	颗粒物	0.91	3.06	布袋除尘	0.055	0.18
	粉碎	颗粒物	0.00045	0.0015	/	0.00045	0.0015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部分破损时的情况，设定情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去除效率降至 0%；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参数 <table> <tr> <th rowspan="2">非正常排放源</th><th rowspan="2">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非正常工况</th><th rowspan="2">单次持续时间</th><th rowspan="2">年发生频次</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r> <td rowspan="7">DA001</td><td rowspan="7">活性炭饱和</td><td>NMHC</td><td>30.74</td><td>0.37</td><td rowspan="7">0.5h</td><td rowspan="7">1</td></tr> <tr> <td>酚类</td><td>0.83</td><td>0.010</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043</td><td>0.000051</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018</td><td>0.000021</td></tr> <tr> <td>1,3-丁二烯</td><td>0.0007</td><td>0.0000087</td></tr> <tr> <td>甲苯</td><td>0.0056</td><td>0.000067</td></tr> <tr> <td>乙苯</td><td>0.0026</td><td>0.000031</td></tr> </table>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机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pre> graph LR G2[G2注塑废气] -- "NMHC、酚类、 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苯、 乙苯、臭气浓度" --> A[两级活性炭 吸附箱] A -- "NMHC、酚类、 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苯、 乙苯、臭气浓度" --> DA001[DA001] G1[G1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B[布袋除尘器] B -- "颗粒物" --> C[无组织排放] G3[G3粉碎粉尘] -- "颗粒物" --> D[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2 废气处理方案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活性炭饱和	NMHC	30.74	0.37	0.5h	1	酚类	0.83	0.010	苯乙烯	0.0043	0.000051	丙烯腈	0.0018	0.000021	1,3-丁二烯	0.0007	0.0000087	甲苯	0.0056	0.000067	乙苯	0.0026	0.000031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活性炭饱和	NMHC	30.74	0.37	0.5h	1																																		
		酚类	0.83	0.010																																				
		苯乙烯	0.0043	0.000051																																				
		丙烯腈	0.0018	0.000021																																				
		1,3-丁二烯	0.0007	0.0000087																																				
		甲苯	0.0056	0.000067																																				
		乙苯	0.0026	0.000031																																				

①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 m ；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 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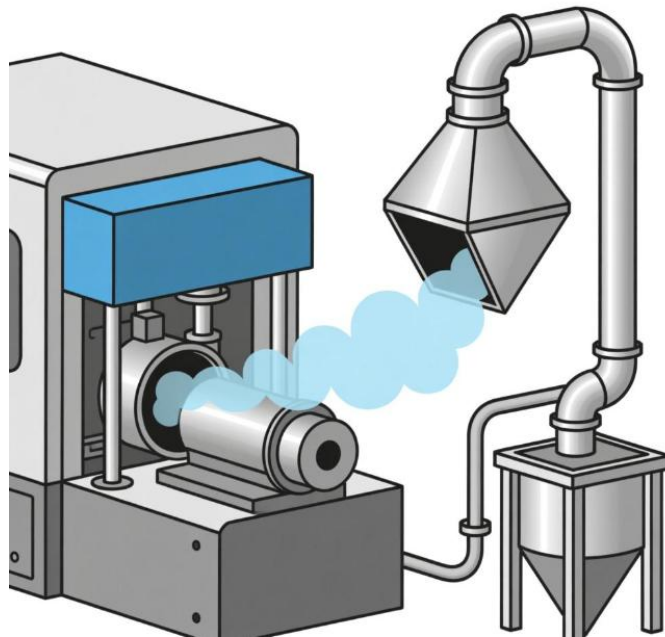


图 4-3 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4-9 废气风量核算

设备 \ 参数	K	P	H	V	Q	设备数量
注塑机	1.05	1.24	0.4	0.3	0.156	20
合计					3.12 m^3/s	

经计算， $Q=3.12m^3/s$ ，即 $11232m^3/h$ ；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最终有机废气风量确定为 $12000m^3/h$ 。

②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风量 $12000m^3/h$ ，排气筒内径为 $0.6m$ ，烟气流速为 $11.8m/s$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

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1000-15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Å）、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b.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800 以上、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

表 4-10 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车间注塑废气
1	风机风量	m ³ /h	12000
2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m	1.6×1×1.5
3	介质类型	/	蜂窝
4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	%	>90
5	处理温度	°C	20-25（常温）
6	横向抗压强度	MPa	≥0.9
7	纵向抗压强度	MPa	≥0.8
8	填充高度	mm	800
9	填充量	kg/次	1200
10	单体箱	m ³	1

11	密度	kg/m ³	600
12	碘值	mg/g	>800
1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14	着火点	/	>500
1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16	灰分	/	<15%
17	水分	/	≤5%
18	空塔流速	m/s	0.6-0.8
19	空塔停留时间	s	0.8-1.2

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4-11 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指 标	相符性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 纵向强度≥0.8MPa，着火点>500℃。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四氯化碳吸附率>25%
耐磨强度/%	-	
抗压强度/MPa	横向：≥0.3 纵向：≥0.8	
断裂强力/N	-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2 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集气罩设计风速均在 0.3m/s。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设计 0.6-0.8m/s，满足“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处理	本项目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均低于

		1mg/m ³ 和 40℃
五、活性炭质量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 纵向强度≥0.8MPa，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
表 4-1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技术规范	要求	本项目设计参数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均低于 1mg/m ³ 和 40℃。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设计净化效率 90%。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宜采用热气流再生工艺。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设计 0.6-0.8m/s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关要求。 c.废气处理效率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二级吸附法，则总吸附率保守取值 90%。

参照同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工程实例，《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①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功率很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除尘骨架功能安稳；处置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作业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粉尘处置简单；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置或泥浆处置问题，收集的粉尘简单回收运用，运用灵敏；布局比较简单，运行比较安稳，初始出资较少，维护便利。

b.废气处理效率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器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吸附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除尘器吸附处理效率按 99%计算是合理的。

②无组织管控措施

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别是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项目拟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a.尽量减少打开封闭生产线、密闭车间的次数，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b.物料储存的包装桶等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c.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

d.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e.载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对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度。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3.07	0.037	0.12
		酚类	0.08	0.0010	0.0033
		苯乙烯	0.00043	0.0000051	0.00002
		丙烯腈	0.00018	0.0000021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7	0.00000087	0.000003
		甲苯	0.00056	0.0000067	0.000022

		乙 苯	0.00026	0.0000031	0.0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2
	酚类				0.0033
	苯乙烯				0.00002
	丙烯腈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03
	甲苯				0.000022
	乙 苯				0.00001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NMHC				0.12
	酚类				0.0033
	苯乙烯				0.00002
	丙烯腈				0.00001
	1,3-丁二烯				0.000003
	甲苯				0.000022
	乙 苯				0.00001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特别排放限值 mg/m^3 为 0.3kg/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99t/a，经计算可知 VOCs(以 NMHC 表征)排放量限值为 0.15t/a，而本项目有组织 VOCs(以 NMHC 表征)排放量为 0.12t/a，则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量要求。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苯乙烯	加强收集，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0	0.00002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0.15	0.00001
		1,3-丁二烯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5.0	0.000003
		乙苯			0.6	0.0000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要求	1.0	0.1815
		NMHC			4.0	0.14
		酚类			0.02	0.0037
		甲苯			0.8	0.000025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815
2	NMHC	0.26
3	酚类	0.007
4	苯乙烯	0.00004
5	丙烯腈	0.00002
6	1,3-丁二烯	0.000006
7	甲苯	0.000047
8	乙苯	0.00002

6、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通过有效废气收集与处理措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严格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显著减少，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实际影响较小，整体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间的清洁方式采用人工清扫结合拖擦作业，不进行地面及设备冲洗；生产过程中注塑采用油温机进行加热和冷却，不使用循环冷却水。因此，生产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及食堂，项目产生的废水仅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本项目员工 28 人，年生产天数为 280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76t/a，产污系数取 80%，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1t/a。

表 4-1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41	化粪池 (依托)	/	941
	COD	400	0.38		300	0.28
	SS	300	0.28		150	0.14
	NH ₃ -N	35	0.033		35	0.033
	TP	5	0.0047		5	0.0047
	TN	45	0.042		45	0.042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24t/d）后接管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处理量为 3.36t/d，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14.4t/d，因此，项目废水在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②处理效果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物理沉淀和厌氧生物发酵两个核心过程，通过多级处理实现污水的初级净化。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

	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综上所述，化粪池应用较为广泛，历史较长，已积累有一定的设计和运行经验，通过精心地控制和调节，可以获得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出水水质较稳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完全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接管可行性分析 镇江市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江市内江北岸的征润州，总规模为 20 万 m³/d。污水工艺采用多模式 A²/O+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镇江市老城区和南徐分区。 征润州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全面投入运行；2006 年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改造工程，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 14.5 万 m³/d；2017 年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改扩建项目建设，处理规模达到了 2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一期工程的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 12.5 万 m³/d；(2)二期工程扩建，扩建规模 7.5 万 m³/d；(3)规模 4 万 m³/d 的再生水回用工程，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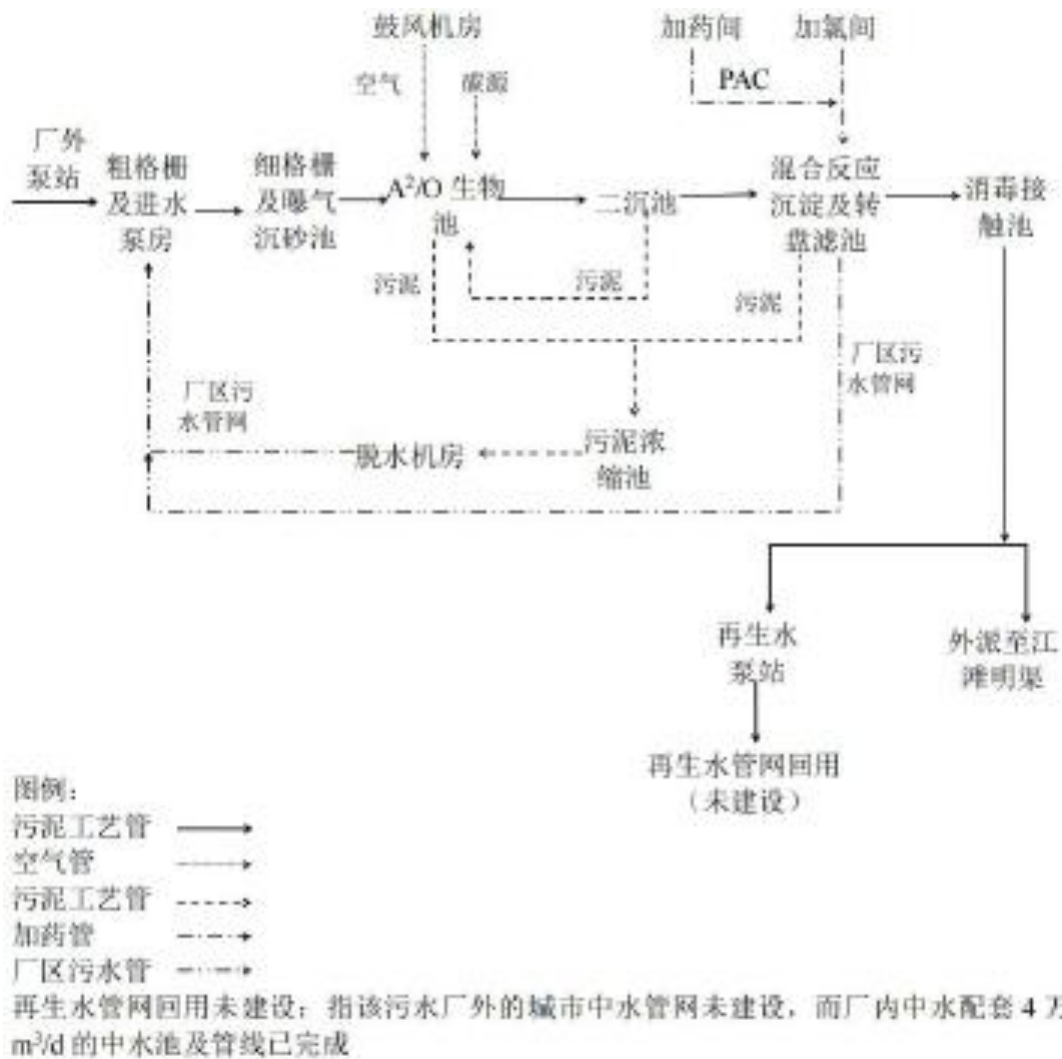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目前尚有接管余量 0.8 万 m³/d（取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发布表（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2025 年 10 月 17 日数据），运行状况良好。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污水量约为 4.83t/d，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接管余量，项目废水仅占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 0.0024%，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征润州污水厂接管协议浓度约定值；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汉邦科技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排放可行。 ③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镇江市老城区和南徐分区。本项目位于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本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从规模、服务范围、接管水质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水量分析，项目废水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征润州污水水厂接管协议浓度约定值；因此，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可行。
--	--

3、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依托）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依托）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依托）	119°23'44.7585"	32°10'09.0745"	0.0941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协议值	45	
4		TN		70	
5		TP		8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依托）	COD	300	1.00	0.28
2		SS	150	0.50	0.14
3		NH ₃ -N	35	0.12	0.033
4		TP	5	0.017	0.0047
5		TN	45	0.15	0.042
全厂合计		COD			0.28
		SS			0.14
		NH ₃ -N			0.033
		TP			0.0047
		TN			0.042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汉邦科技厂区排口接管至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镇江段）。

因此，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直接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粉料机等；室外噪声源主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2	120T	75	隔声减振	15	27	1.2	9	58.9	12h	20	38.9	1.5m
2		注塑机×15	160T	78		15	18	1.2	15	66.2		20	46.2	
3		注塑机×2	200T	80		4	15	1.2	4	71.0		20	51.0	
4		注塑机×1	250T	83		7	26	1.2	7	66.1		20	46.1	
5		烘料机×20	/	80		10	21	1.2	10	53.0		20	33.0	
6		油温机×20	/	80		12	25	1.2	11	72.2		20	52.2	
5		粉料机×1	/	85		5	33	0.8	3	75.5		20	55.5	

注：以企业厂房西南角为（0，0，0）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TA001风机	12000m ³ /h	3	37	8	78	隔声减振	12h

注：以企业厂房西南角为（0，0，0）

2、影响评价

(1)预测模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_{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公式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厂界预测结果

预测点		厂房厂界				单位
		东	南	西	北	
昼间	预测值	39.1	50.9	58.3	58.2	dB(A)
	标准值	60				

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由于项目仅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为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料机等,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模具、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采用吨袋包装,其中塑料粒子 510t/a,共计产生 510 只废包装袋,按 2.0kg/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1.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机头机尾料

本项目注塑停机后再启动时,用待注塑塑料对注塑机进行挤压注射式清洗,将停机前上一批次残留物料清理干净,清理出来的即为机头机尾料;本项目机头机尾料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暂存间，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废润滑油及桶 本项目注塑模具定期维保，维保作业时产生废润滑油 25kg/a；其它生产设备定期维保，维保作业时产生废润滑油 75kg/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0kg/a；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采用 25kg 钢桶包装，年产生废包装桶 4 只，桶净重 2.5kg，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kg/a；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及桶 0.11t；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冷却油及桶 项目注塑冷却过程油温机将产生废冷却油。根据原辅料用量分析，项目冷却油用量约 1.2 吨/3 年，设备冷却油约 3-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以三年计)，废冷却油产生量约 1.08 吨/3 年。 废冷却油桶，冷却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单个废油桶的重量约 17kg，产生废冷却油油桶 8 个/3 年，设备冷却油约 3-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以三年计)，则废冷却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136 吨/3 年。 则本项目年产生废冷却油及桶 1.216t/3 年；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模具采用 P20 模具杠，使用寿命为 30 万模次；项目注塑废模具平均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	---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表 4-27 活性炭更换情况核算

设备号	M(kg)	S(%)	c(mg/m^3)	Q(m^3/h)	t(h/d)	T(d)	许可更换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	10	27.7	12000	12	30	30 天/约 10 次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量(t)	活性炭填充量(kg)	更换次数	更换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2	1200	10	12	13.12

由计算结果可知，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2t/a；属于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完好后统一收集，短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主要来自注塑投料废气治理；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污染防治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2.8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8)废布袋

本项目工艺废气设 1 个布袋除尘器，按每年更换一次估算，每台设备更换布袋约 100kg，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9)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本项目主要为废手套、设备及模具维保的含油抹布等，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8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28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9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污染控制 过程产生 的物质	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 副产物	丧失原有 使用价值 的物质	
废包装袋	拆包	固	聚酯纤维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 则》 (GB34330- 2017)
机头机尾料	注塑成型	固	有机树脂			√	
废润滑油及桶	维保	固、液	废润滑油			√	
废冷却油及桶	油温机	固、液	废冷却油			√	
废模具	维保	固	模具钢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炭、有机物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维保	固	废手套、废抹布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3、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	聚酯纤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1.02
2	机头机尾料		注塑	固	有机树脂		/	SW17	900-003-S17	1
3	废润滑油及桶	危险废物	维保	固、液	废油、杂质、钢桶		T, I	HW08	900-249-08	0.11
4	废冷却油及桶	危险废物	油温机	固、液	废油、杂质、钢桶		T, I	HW08	900-249-08	1.216 吨/3 年
5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维保	固	模具钢		/	SW17	900-001-S17	1.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12
7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2.88
8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9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危险废物	维保	固	废手套、废抹布、废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7.84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及桶	HW08	900-249-08	0.11	维保	固、液	废油、杂质、钢桶	润滑油	每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冷却油及桶	HW08	900-249-08	1.216 吨/3 年	油温机	固、液	废油、杂质、钢桶	冷却油	3-5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0 天	T	
4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维保	固	废手套、废抹布、废油	机油	每天	T/In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	聚酯纤维	/	SW17	900-003-S17	1.02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2	机头机尾料		注塑	固	有机树脂	/	SW17	900-003-S17	1	
3	废模具		维保	固	模具钢	/	SW17	900-001-S17	1.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2.88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09-S59	0.1	
6	废润滑油及桶	危险废物	维保	固、液	废油、杂质、钢桶	T, I	HW08	900-249-08	0.1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7	废冷却油及桶		油温机	固、液	废油、杂质、钢桶	T, I	HW08	900-249-08	1.216 吨/3 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12	
9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维保	固	废手套、废抹布、废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84	环卫清运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固废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

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

表 4-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聚酯纤维	900-003-S17	1.02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机头机尾料		注塑	有机树脂	900-003-S17	1		
3	废模具		维保	模具钢	900-001-S17	1.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900-099-S59	2.88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9-S59	0.1		
6	废润滑油及桶	危险废物	维保	废油、杂质、钢桶	900-249-08	0.1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冷却油及桶		油温机	废油、杂质、钢桶	900-249-08	1.216 吨/3 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900-039-49	13.12		
9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维保	废手套、废抹布、废油	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84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6、暂存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项目车间内建设 12m²一般工业固废库 1 座，库房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回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表 4-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tr><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able> 危废暂存堆场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 3m²危废暂存库 1 座，最大贮存量约为 3t。仓库内不同废物采用差异化密闭存储方式：废活性炭装入密封桶后短时存放，贮存周期 2d；废润滑油、废冷却油连同其容器加盖后密闭存放，贮存周期 30d；废劳保用品及清洁用品则以吨袋盛装，袋口扎紧确保密封，贮存周期 30d，则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2.3t，危废综合密度按 1t/m³，则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桶后短时存放，并确保及时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却油连同其容器加盖后密闭存放；废劳保用品及清洁用品则以吨袋盛装，袋口扎紧确保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堆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及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北侧	3m ²	密闭容器	0.1t	30d
2		废冷却油及桶	HW08	900-249-08				0.5t	3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t	2d
4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HW49	900-041-49				0.2t	3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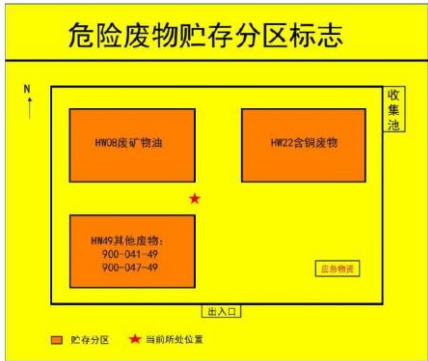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者合并存放。 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表 4-36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内部 分区警示标志 牌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规格参数 (1)尺寸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2)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3)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规格参数

(1)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2)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x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

[illegible]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尺寸：底板 120cmx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險废物	
废物名称:	危險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項: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1)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材料：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2)危废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 (3)废物形态：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 (4)危险特性：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 A 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5085(所有部分)和 HJ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6)有害成分：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7)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产生日期：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 (9)废物重量：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 或 t)
--	--	--	---

	(3)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
--	---

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操作区域的地基、地面均铺设防渗漏地基。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固废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4-37 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钢结构房（生产线）	一般防渗区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钢结构房（原料库）		易	
钢结构房（成品库）		易	
钢结构房（一般固废仓库）		易	
1#厂房(原料库)		易	
1#厂房(成品库)		易	
1#厂房(模具间)		易	
危废库		易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钢结构房和 1#厂房、危废库等；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3、日常管理要求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建设单位作为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应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定期公开相关信息。 (4)项目在建设中，需要对应急收容设施等加强防渗漏的措施，如设置防渗层，使渗透系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于企业的生产场所、危废堆场要加强防渗措施，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危险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5)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的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按照
--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38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场所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原料库)	/	0.025	2500	0.00001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冷却油		/	0.6	2500	0.00024	
3	废润滑油及桶	危废库	/	0.1	50	0.0020	第八部分其他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4	废冷却油及桶		/	0.5	50	0.010	
5	废活性炭		/	1.5	50	0.030	
6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	0.2	50	0.0040	
合计						0.04625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04625$ ，属于 $Q < 1$ 。

②评价等级

对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等级表，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39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钢结构房	原料库、成品库	PC/ABS 塑料粒子等可燃原料、成品	火灾	CO、烟尘、腈化物	大气污染排放等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库	润滑油、冷却油	泄漏	润滑油、冷却油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	土壤及地下水
1#厂房	原料库、成品库	PC/ABS 塑料粒子等可燃原料、成品	火灾	CO、烟尘、腈化物	大气污染排放等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库	润滑油、冷却油	泄漏	润滑油、冷却油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库		危险废物	火灾	CO、烟尘	大气污染排放等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泄漏	废润滑油、废冷却油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	土壤及地下水
环保工程	两级活性炭装置	NMHC、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NMHC、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等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系统	运输车辆	PC/ABS 塑料粒子等可燃原料、成品	火灾	CO、烟尘、腈化物	大气污染排放等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润滑油	泄漏	润滑油、冷却油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	泄漏	废润滑油、废冷却油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	土壤及地下水

表 4-40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污染物	可能扩散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涉气类事故	遇明火发生爆炸	PC/ABS 塑料粒子等可燃原料、成品、危险废物	CO、烟尘、腈化物	污染周边大气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粉尘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时，遇电火花、静电发生爆炸	粉尘	CO、烟尘		
涉水类事故	泄漏	润滑油、危险废物	润滑油、冷却油、废润滑油、废冷却油	地表漫流、下渗、吸收。	土壤及地下水
	火灾爆炸	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厂区内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建筑布置、建筑物的材料选择。 项目设人货分流进出口，设环形通道，用于人货流和消防，有车辆进出处应人车分行。有车辆通行的厂内道路在弯道、交叉路口的横净距范围内，不设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车间内车辆道路采取防滑措施。为防止运输而引起的伤害，作业区通道设有明显的通道线，严格控制操作位置。考虑装卸作业区域的划分。车间布置考虑有利于通风、确保安全和消防要求。 (2)生产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均选用安全可靠的设备，设备本身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均应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有关规定。 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划分危险区，在危险区内均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和静电设备。 ③使用压力较高的设备或真空设备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定进行设计，并设有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 ④对风机、空压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防震、减振等设施。 ⑤工艺管线的设计及管道、阀门选择高质量、密封性好的产品、输送腐蚀性介质采用各种耐腐蚀材料。 ⑥项目在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性。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环境风险物质的安全贮存、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液态风险物质存储于托盘上，或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辅料库、危化品库地面设导流沟，并进行地面防渗；若发生大量泄漏，经四周导流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废库做好地
--	--

	面防渗处理，四周设截流沟；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4)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在环保设施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转状况，并安排专人巡视，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5)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含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转运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指定收集计划。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装卸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采用一定的搬运工具，不得损坏包装物和包装容器，不得将危险废物倒置、洒落、渗漏，谨防污染环境。 d、装卸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有洒落、渗漏情况，应由责任人立即清理现场，消除污染，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渗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
--	--

	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更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内不同物理状态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双糙面土工膜。 b、各暂存区设置 1m 宽的搬运通道。 c、发现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或岗位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指挥抢救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d、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各种固体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表示。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e、库房应配备必须的消防（消防栓、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等）、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装置 (5)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提高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仓储区。 b.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增强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
--	--

	d.配有灭火沙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在集控室配备各类安全工具、通讯工具。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毒面具、防静电服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灯具等。公司将用于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信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6)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②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③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④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⑤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	---

	a.第一级防控体系 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导流沟等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各风险单元截流措施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四周设有导流沟及阀门切换装置；危废库设有导流沟。 b.第二级防控体系 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主要为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通过转换雨水管网阀门、提升泵提升，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第三级防控体系 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所在园区无公共应急池，且厂区应急池未与周边企业的应急池连通。 ⑥事故应急池容积设计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公司无生产罐组，因此 $V_1=0\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评价综合消防等级及消防历时，按 2h、15L/s 计，则 $V_2=108\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无
--	---

	其他存储设施，故 $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为无生产废水，故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镇江市为 $115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镇江市为 118.4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按生产使用占地面积计，则为 $0.18ha$； 经计算可知，$V_1=0$、$V_2=108m^3$、$V_3=0$、$V_4=0m^3$、$V_5=17m^3$，$V_{总}=125m^3$。 本项目须设置1座容积为$125m^3$的事故池，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污染雨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出租方厂区东门附近现有 1 座 $200m^3$ 事故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事故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情景下事故废水收容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已设有相应的第一级和第二级防控体系，尚不具备第三级防控体系，目前通过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状态防范能力。 3、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断阀和监视设施；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网至事故池的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事故状态下，专人负责关闭雨水口阀门，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雨水等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截流至事故池中暂存，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中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4、环境应急管理
--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查机械设备运转情况发现情况及时果断处理，不留隐患。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充足。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后，可将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项目本身及周围环境遭受损失。因此，在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做到各项管理措施及要求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监控浓度限值
			NMHC	通风扩散	
			甲苯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1,3-丁二烯		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
			乙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酚类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无组织)	NMHC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TN TP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协议值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三区防渗：钢结构房、1#厂房、危废库属于一般防渗区，按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规划用地范围内施工，不在红线范围外施工。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防范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管理环境风险物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制定存储物品进出库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须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3)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4)设立风险监控和应急监测系统；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相应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6)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用于收容环境风险情景下的事故废水。
其他 环境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实验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在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在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雨水管控措施要求

为保障厂区雨水排放系统安全运行，防范水环境污染风险，现就雨污分流、设施运维及应急管理制定以下管控措施：

- (1)厂区全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雨水管网完全分离；
- (2)对雨排口管道、阀门及附属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暴雨后 24 小时内增加专项巡查；
- (3)雨排口切断阀日常保持关闭状态。阀门切换系统与液位计实现连锁控制，确保应急池始终处于空置状态，防止污染外溢；
- (4)制定雨水管理制度，明确污染区域边界及责任人；
- (5)建立污染事故三级响应机制，配备移动式应急抽水泵。

4、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等级为**登记管理**。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生产塑胶外壳的年产量未达到 1 万吨/年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简化管理，故应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5、污染源监测要求

(1)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依托）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雨水排口	DW002（依托）	COD、石油类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	1 次/季度

(2)事故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用电监控和在线监控

在废气排放口对应的生产、治污设施按《大气污染源工况用电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4350-2022)要求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备(企业总用电量也应规范监控)，在领取排污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省、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联网，确保能够对企业治污设施是否与生产

	设施同步运行开展关联分析。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站房: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验收备案、运行维护、数据标记、排放限值变更申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排污单位做好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全管理;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负责对社会化运维单位服务保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定期校验和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等运行管理制度;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NMHC	/	/	/	0.12	/	0.12	+0.12
		酚类	/	/	/	0.0033	/	0.0033	+0.0033
		苯乙烯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丙烯腈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1,3-丁二烯	/	/	/	0.000003	/	0.000003	+0.000003
		甲苯	/	/	/	0.000022	/	0.000022	+0.000022
		乙苯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无组 织	NMHC	/	/	/	0.14	/	0.14	+0.14
		酚类	/	/	/	0.0037	/	0.0037	+0.0037
		苯乙烯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丙烯腈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1,3-丁二烯	/	/	/	0.000003	/	0.000003	+0.000003
		甲苯	/	/	/	0.000025	/	0.000025	+0.000025
		乙苯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颗粒物	/	/	/	0.1815	/	0.1815	+0.18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941(941)	/	941(941)	+941(941)	
	化学需氧量	/	/	/	0.28（0.047）	/	0.28（0.047）	+0.28（0.047）	
	悬浮物	/	/	/	0.14（0.0094）	/	0.14（0.0094）	+0.14（0.0094）	
	氨氮	/	/	/	0.033（0.0047）	/	0.033（0.0047）	+0.033（0.0047）	
	总磷	/	/	/	0.0047（0.00047）	/	0.0047（0.00047）	+0.0047（0.00047）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总氮	/	/	/	0.042 (0.014)	/	0.042 (0.014)	+0.042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02	/	1.02	+1.02
	机头机尾料	/	/	/	1	/	1	+1
	废模具	/	/	/	1.5	/	1.5	+1.5
	除尘灰	/	/	/	2.88	/	2.88	+2.88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桶	/	/	/	0.11	/	0.11	+0.11
	废冷却油及桶	/	/	/	1.216 吨/3 年	/	1.216 吨/3 年	+1.216 吨/3 年
	废活性炭	/	/	/	13.12	/	13.12	+13.12
	废劳保及清洁用品	/	/	/	0.2	/	0.2	+0.2
其他	生活垃圾	/	/	/	7.84	/	7.84	+7.84